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13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2021年7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住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6)、《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5)。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2021年8月30日开始行权,公司总股本再次发生了变动,所以本次仅对公司住所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自2021年8月30日起因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增加事项,公司后续将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相应的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公司住所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6811358X
名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开发区·铁山区汪仁镇新城路东18号
法定代表人:张学政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肆仟肆佰玖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圆整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5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普诺威分拆上市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筹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并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了相关会议决议及《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普诺威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07%。《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1 年10月 31 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592,543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80%,成交最高价为 34.289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32.1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2,616,174.5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482,8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成交最高价为32.82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2.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725,474.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592,543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80%,成交最高价为 34.289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32.1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2,616,174.5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6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暨被动减持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司法强制执行情况概述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因之前合同纠纷案,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裁定,对康平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751,300股、10,000,000股、10,000,000股、10,000,000股,合计41,75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进行了司法拍卖。经康平公司自查,2021年10月28日,上述被司法拍卖的中的21,75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0%),已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过户登记。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5日、8月31日、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6)、《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0)、《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吉林省柳河县英利路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28日

股票简称	紫鑫药业	股票代码	0021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000,000	0.7808%
A股	11,751,300	0.9175%
合 计	21,751,300	1.698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康平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2,130,026	19.6860%	230,378,726	17.98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30,026	19.6860%	230,378,726	17.98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52,130,026	19.6860%	230,378,726	17.98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130,026	19.6860%	230,378,726	17.98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58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蒙电转债"赎回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
●赎回价格:101.30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11月5日)起,"蒙电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蒙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101.307元人民币/张,与"蒙电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蒙电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2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3.328元/股),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蒙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蒙电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蒙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蒙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者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2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6元/股的130%,即3.328元/股,已触发"蒙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07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蒙电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1日)票面利率i:1.5%;
计息天数t: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11月4日共318天;
每面值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318/365=1.307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07=101.307元/张

(四)赎回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至少发布3次"蒙电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蒙电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蒙电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1月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蒙电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含当日)收市前,"蒙电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当前转股价格2.56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年11月5日)起,"蒙电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蒙电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46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07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与"蒙电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蒙电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2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对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调整。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月1日,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 11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魏亮、马宝亮、边同乐、李英、刘飞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3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调整。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9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侯贺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年11月1日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14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4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进行调整。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1月1日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4万股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77元/股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监事会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意一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77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72人,授予数量114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业务人员(共72人)	114	100	0.23
合计72人	114	100	0.23

四、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任何差异。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摊销费用合计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14	410.4	44.46	239.4	92.34	34.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影响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独立董事的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日,并同意以2.77元/股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意见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1月1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72名激励对象114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1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5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原则相符。

2、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是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作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1月1日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14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3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